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修訂有關錫供應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錫精礦之供應訂立錫供應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錫供應合約，每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在報價期內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官方現金結算的平均價後議定。現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錫精礦當時之預期供量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現金結算平均價當時之過往波幅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建議並批准現有年度上限時，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一個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官方現金結算的平均價每公噸約為2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錫金屬的平均價格已大幅上升至每公噸約35,000美元。

鑒於錫金屬的平均價格大幅上升，預期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一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付錫供應合約項下就其剩餘期限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一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而雲錫中國為雲錫香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超逾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與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即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錫精礦之供應訂立錫供應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錫供應合約，每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在報價期內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官方現金結算的平均價後議定。現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錫精礦當時之預期供量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現金結算平均價當時之過往波幅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建議並批准現有年度上限時，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一個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官方現金結算的平均價每公噸約為2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錫金屬的平均價格已大幅上升至每公噸約35,000美元。錫價格快速上升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高需求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供應短缺。

鑒於錫金屬的平均價格大幅上升，預期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一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付錫供應合約項下就其剩餘期限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一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錫供應合約項下之過往交易總額、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一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九個月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現有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 百萬港元
720	765	77	1,200	140

本公司確認，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財年的錫供應合約之年度上限未被超越。

錫精礦的供應應受錫供應合約規管，詳細條款載於該公告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中的「新錫供應合約」。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礎

現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買方與賣方之過往交易金額；(b)買方與賣方之過往結算價值；(c)各自期間錫精礦從澳洲之當時預期供量；及(d)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現金結算平均價當時之過往波幅。

鑒於近期錫價格大幅上升，二零二一年九個月錫供應合約項下之交易總額約為720百萬港元，約佔二零二一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94%。有見及此，倘未修訂上限以適應錫價格的大幅上升，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過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一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現行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現金結算平均價以及錫供應合約餘下期間的錫價格預期趨勢予以提呈。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錫礦開採業務。買方由雲錫香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賣方全部股權）之主要股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雲錫中國擁有全球最大錫金屬生產基地，並為中國最大錫片、錫化工產品及砷化工產品生產中心，同時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以及中國最大規模之錫研究所及貴金屬研發機構。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勘探業務，包括開採及銷售錫資源。賣方自二零一一年起向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出售錫精礦。本公司按錫供應合約向買方出售之錫精礦，為本集團於澳洲塔斯曼尼亞採礦項目之錫礦開採之產品及副產品。鑒於上述雲錫中國之龐大規模及業務營運，訂立錫供應合約不僅令本集團取得穩定收益來源，有助提高股東回報，亦令本集團與雲錫中國集團維持業務關係，從而發掘將來的進一步投資機會。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訂立錫供應合約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而雲錫中國為雲錫香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超逾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即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錫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雲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錫供應合約擬進行有關供應錫精礦交易之最高總額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錫供應合約擬進行有關供應錫精礦交易之經修訂最高總額

「賣方」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錫香港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錫供應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錫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雲錫香港」	指	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2%權益，並由雲錫中國實益擁有18%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錫中國」	指	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南省政府實益擁有，並為買方之母公司
「雲錫中國集團」	指	雲錫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一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二零二一年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謝玥小姐、許進勝博士、汪傳虎先生及沈士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陳殿群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